

#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再次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公告

为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相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9号）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舞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登记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公告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中的离婚析产、夫妻财产约定、继承和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企业间非住宅抵押权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除外），不动产登记（证书）换（补）发，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查封登记，查询登记等1小时办结。

二、对临近下班时间受理的业务，一律实行延时服务，按时办结。对于依法需要进行登记前公告的情形，公告期限不计入登记时限内。



2020年12月20日